

Original Technology Limited

條款細則（遠程合同，僅適用於購買電子購物禮券）

經營者及消費者		
經營者	Original Technology Limited	納稅人編號 81997181
各分店地址及聯絡電話	http://www.original.com.mo/store-address	
消費者（“您”）	將會以您提供之資料作為合同乙方資料	
商品及價格		
商品名稱	單價/計量單位	數量及金額
Original Technology 電子購物禮券 MOP400	MOP 400 / 張	以電郵內附上之發票為準
Original Technology 電子購物禮券 MOP300	MOP 300 / 張	以電郵內附上之發票為準
Original Technology 電子購物禮券 MOP100	MOP 100 / 張	以電郵內附上之發票為準
<p><u>所有 Original Technology 電子購物禮券只能用於實體分店，網上商店並不適用。</u></p> <p>若使用政府之電子消費優惠付款，相關優惠由支付工具系統自動計算，Original Technology 收取您每次購物禮券面值之總額（張數 x 每張禮券面值），並列明於電郵內之電子發票上。</p> <p>溫馨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需先於「移動支付」app 選擇「消費優惠」進行付款，並請留意電子消費之餘額。建議使用電腦或平板購買電子購物禮券，因需要使用「移動支付」app 掃描 QR Code 付款，省卻操作麻煩。		
條款及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您於 Original Online 網上商店購買 Original Technology 電子購物禮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按照本條款及細則之所有內容並向 Original Technology Limited 提出購物請求。此頁面及您於付款後收到之電郵為遠程訂立的合同之重要組成部份。電子購物禮券可於有效期內在 Original Technology 及 Life by Original 各分店內使用，逾期無效。電子購物禮券不設兌換現金及找贖。購買電子禮券並不代表預訂了 Original Technology 或 Life by Original 的商品。無論任何原因，您皆不可單方面延長禮券有效期。本合同可於法定期間內（7 日）自由解除，您可無需說明理由提出解除合同，日期以本網站收到您之付款後自動發出之電郵日期為準，一般而言，電郵會於您成功付款後 24 小時內發出。若您於收到電子發票 7 天內，需要解除此合同，請電郵至 store@original.com.mo，於主旨註明「解除購買電子購物禮券之遠程訂立合同」，並於電郵內容附上有關之訂單或發票，我們會核實相關之電子購物禮券是否尚未被使用，然後盡快處理有關要求。若您使用政府之電子消費優惠作為付款方式後提出解除合同，我們將會按相關程序為您辦理退款，然而您實際收到退款的日期並不是我們可保證及控制的：如屬「移動支付」、「啟動金」及「立減額」將按程序退回您的移動支付帳戶內，相關的「啟動金」及「立減額」視為未使用。倘有因退回付款而引致的所有費用均由您自行承擔。本網站有時可能會出現中斷或故障等現象，或許將造成您使用上的不便、資料喪失、錯誤、遭人篡改或其他經濟上損失等情形。您於使用本網站時宜自行採取防護措施。Original Technology Limited 對於您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網站而造成的損害，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任何賠償責任。閣下如對上述條款有任何查詢或意見，請電郵至 store@original.com.mo，我們會有專人盡快回覆。		

13. Original Technology Limited 保留可隨時修改本網站所列的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或再作另行通知。
14. 如有任何爭議，Original Technology Limited 保留最終決定權。